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陳慧崑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林維哲律師
陳元晴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
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，應徵再審
裁判費23,836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
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
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法官 陳宛榆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